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及
修改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任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朱雯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朱雯婷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朱雯婷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公司收到朱雯婷女士的通知，朱雯婷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鉴于公司将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任独立董事朱雯婷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情况特此补充。

二、修改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经核查，通知的部分内容有误，现修改如下：

修改前：

5、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修改后：

5、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修改后）》（公告编号：2026-015）。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